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96號

原告 葉紋雅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莊順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原因事實（須表明行為之發生時間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「被告莊順成不顧原告及被告莊順成仍有婚姻在身且育有子女之事實，卻與被告馬莊晏（已達成調解）暗通款曲，並時常攜手同遊，此間兩人過從親密已然有滋生情愫，早已超越一般社交男女朋友之正常互動。……」等語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無具體時間（或一段之特定期間）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且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範圍，將影響既判力範圍之認定及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。本院前曾於調解通知書上通知原告應補正被告行為之具體時間，自原告於113年12月2日收受調解通知書迄今，已逾1個月以上，仍未補正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原因事實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洪光耀